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復牌狀況之季度更新資料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復牌狀況之季度更新資料（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度之更新資料

刊發未完成財務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一直盡力協助及配合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所須的審計工作，以便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落實、批准以及刊發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重大更新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日期。

復牌計劃

為滿足復牌指引的要求，本公司將繼續與專業顧問合作以推進復牌進展並將適時就其業務運營及復牌情況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業務營運之更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下列有關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最新營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酒家。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三月暫停其於香港全部四間酒家之營運。

鑒於COVID-19社交距離措施放寬，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恢復其全部四間酒家之營運。提請本公司之投資者及股東注意香港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香港特區政府不時實行及公佈的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的餐飲限制。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高璋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高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申太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耀強先生、王靜安先生及黃聯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